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
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机构”）为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药业”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德源药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2月5日，公司获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298号）。

2021年2月19日，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1,519.70万股并在精选层挂牌交易，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连续竞价，募集资金总额27,810.51万元；2021年2月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1]47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

2021年3月20日，经公司与主承销商确认，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167.00万股，募集资金3,056.10万元。2021年3月2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1]124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



书》，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依据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固体制剂车间扩建改造项目二期工程	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29 号	19,823.00	18,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金桥路 21 号	5,077.00	5,000.00
	合计	--	24,900.00	23,000.00

三、公司以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承兑汇票和自有外汇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部分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认为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

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事项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份
1092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姝

张 姝

吴珂

吴 珂

